

平阳县新河路（经七路-港埠大道）新建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PYJS220728302

1. 招标条件

平阳县新河路（经七路-港埠大道）新建工程施工项目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2]189号文件，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麻步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致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平阳县新河路（经七路-港埠大道）新建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1468.91万元，其中工程费1329.6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1288万元。建设规模：该项目西起规划经七路，沿线由西向东接顺现状港埠大道，路线全场203米，宽度为25米。建设地点：平阳县麻步镇。

2.2招标范围：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标识标线部分）、道路照明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2.3施工总工期：27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通过CA锁在登录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s://ggzyjy.wenzhou.gov.cn/wzcms/jsxmjjyl/2355.htm>。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26日09时30分前。

5.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26日0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7.149.228.166/TPBidder/>）。

6.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麻步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麻步镇永安街111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0577-6350275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致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鳌江镇蓝田村363052单元202室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15168723930

造价负责人：李先生

电 话：15888255593



2022年7月28
日